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昱儒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執行感化
教育中)

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
被 告 李承勳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執行感化
教育中)

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陳冠丞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執行感化
教育中))

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昱儒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撤銷羈押；李承勳、陳冠丞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宋昱儒、李承勳、陳冠丞因涉犯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本院羈押在案，茲因被告3人分別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(下稱桃園地院) 113年聲撤執字第25號(宋昱儒)、第61
02 號(李承勳)、第45號(陳冠丞)撤銷保護管束交付感化教
03 育案件尚待執行,經桃園地院函請本院同意先予執行,被告
04 宋昱儒已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起執行感化教育,被告李承
05 勳、陳冠丞均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起執行感化教育,有上
06 開函文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,則被
07 告3人既因另案執行感化教育,原羈押原因即為消滅,依法
08 應即撤銷羈押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12 法官 游皓婷

13 法官 楊心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(應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陳信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